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英东模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同华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110554 号资产评估报告，英东模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94,000.0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553 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